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建小字第1號

原告 維德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綜

訴訟代理人 陳禹成

被告 青城桔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郭曜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委託原告為大樓施作維修逆止閘及加裝馬達固定架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惟被告尚未給付工程費用新臺幣（下同）12,000元。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社區C棟地下2樓揚水馬達自109年3月起發生異狀無法正常運作，故請原告派員至社區會勘查修，原告多次查修後判定馬達正常無損害，僅需加裝白鐵馬達固定架即可正常使用，被告表示驗收通過後方為付款，經雙方同意確認後始進行施工。然原告未使馬達恢復正常運作，系爭工程顯無法達到被告社區預期效果。被告社區人員總幹事或保全並非專業人士，渠等於施工中配合原告要求簽認出貨單非同意系爭工程完善，渠等無判斷原告所裝設之設備是否可運作通過驗收之能力，被告嗣委請其他廠商修繕揚水馬達，揚水馬達始恢復正常運轉，原告判斷錯誤，不得請求被告社區給

01 付工程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一)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06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7 (二) 原告主張其於109年5月間至被告社區施作系爭工程完畢，工
08 程費用為12,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報價單、出貨單及施工現場
09 照片為證，核認無訛，堪信屬實。被告辯稱其係委由原告
10 修繕揚水馬達，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未使揚水馬達恢復正常
11 運作，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費用云云，揆諸前開說明
12 ，被告自應就兩造約定之承攬契約之內容為原告需修繕揚水
13 馬達使其正常運作乙情舉證證明之，然觀諸原告提出之報價
14 單及出貨單，僅記載「鑄鐵—無聲逆止閥3吋」、「3吋橡皮
15 墊片鍍鋅螺絲套組」、「白鐵馬達固定器套組*20HP」、「
16 拆除安裝揚水逆水閥及加裝馬達固定架」等項目，並未載明
17 原告承攬之工作為修繕揚水馬達，另佐以原告提出報價單備
18 註欄第5點記明：「工程中有報價未註明之其他部份故障，
19 及查修時有設備或線路故障，則另行報價」，既報價單未記
20 載工程項目包括修繕或更換揚水馬達，自難認兩造間約定之
21 承攬契約內容為原告需修繕揚水馬達使其正常運作，此外，
22 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堪認原告無被告所指未完
23 工之情，則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
24 費用12,000元，洵屬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
26 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1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

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